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

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

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